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

學校名稱	臺北基督學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結餘款(A-B)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B)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C)	其他經費	
347,067	347,067	0	2,863	0

註：「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附件：

【附件一】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獎勵經費說明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	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執行金額(C)	支應其他項目執行金額
0	0	0

註：「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C)」應≤「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

三、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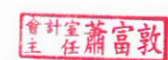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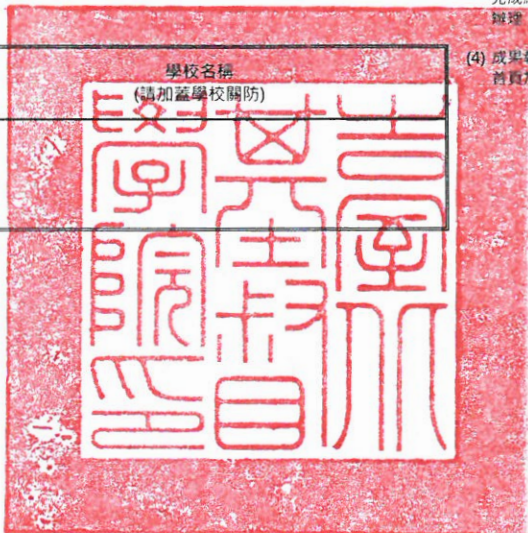
	執行成果件數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合計 (B+C)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B)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C)	其他經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教授	-	人	0	0.00%			0	
副教授	2	人	128,800	37.11%			128,800	
助理教授	2	人	155,610	44.84%			155,610	
講師	1	人	62,657	18.05%		2,863	62,657	
合計			347,067	100.00%	0	2,863	347,067	

註1：如僅支用「增加獎勵補助經費(C)」或「其他經費」，無須計入「執行成果件數」。

註2：如「執行成果件數」為0，且經費來源為「其他經費」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該項「經費來源」。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6月1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不含佐證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依《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
- (3) 依「教育部補助（捐）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展期限內，完成結報，依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4) 成果報告請依目錄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並於首頁加蓋關防。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115.4.17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1
附件二	佐證 資料	學校函復「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477號函」之調查表公文及附件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核定公文（含報部繳回公文）及附件
		114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114年度調整前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相關辦法
		其他（能呈現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公告網址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本計畫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補助金額 為347,067 元，已全數執行，經費執行率達 100%。計畫執行期間，所有預定活動與項目均依時程完成。	

附件一

114年度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間 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 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兼任鐘點費 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獎勵補助 經費	其他經費				
1		基督教博雅學系	兼任副教授	日間	920	10-12月	98	90,160	90,160	-	-	114.10.21 114.11.05 114.12.05	114.10.23 114.11.10 114.12.10	20251021C0001 20251105C0018 20251205C0014	
2		基督教博雅學系	兼任副教授	日間	920	10-12月	42	38,640	38,640	-	-				
3		基督教博雅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0-12月	84	71,820	71,820		-				
3		基督教博雅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日間	855	10-12月	98	83,790	83,790		-				
4		基督教博雅學系	兼任講師	日間	780	10-12月	84	65,520	62,657		2,863				
								-							
								-							
總計								349,930	347,067	0	2,863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鐘點費支給基準」為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3：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同時並執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項目，「[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明細須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且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亦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發票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苡瑄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sophie880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基督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11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申請「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
升補助差額經費」計新臺幣34萬7,067元案，同意照撥，
款項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11月6日臺基人字第1140000296號函。

正本：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1/14
11:59:51
交換章

臺北基督學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開始適用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 授課	1,115	955	900	83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註：依照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辦理。